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津 72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PalmerMaritimeInc.）。住所地：马绍尔群岛马朱罗阿杰泰克岛阿杰泰克路信托公司（TrustCompanyComplex,AjeltakeRoad,AjeltakeIsland,Majuro,MarshallIslands）。

代表人：VASILEIOSANTONOPOULOS，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阳辉，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一，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16-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灼，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梅华，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以下简称帕尔默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独任仲裁员 PatrickO’Donovan 在英国伦敦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帕尔默公司申请称，该公司系“TOBA”轮的光船承租人。2015 年 2 月 19 日，其与嘉吉国际公司签订定期租船合同，将“TOBA”轮期租给嘉吉国际公司。2015 年 3 月 11 日，嘉吉国际公司与中粮集团（美国）有限公司签订航次租船合同，约定以

“TOBA”轮用于从密西西比河一个安全港口／区域至中国一个安全泊位／港口的航程。

中粮集团（美国）有限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美国玉米酒糟粕，由“TOBA”轮承运。涉案提单于2015年8月26日签发，记载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为中牧公司。提单背面条款第8条为仲裁条款，记载了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进行仲裁的相关内容。

2015年10月14日，“TOBA”轮抵达中国黄埔港开始卸货。10月21日，中牧公司作为提单持有人称卸货时发现货物结块、变色，主张货物受损。10月23日，帕尔默公司的保险人西英格兰船东互保协会向中牧公司签发了担保金额为美元260万元的保函。

帕尔默公司依据提单约定在伦敦提起仲裁，指定了仲裁员。中牧公司未参与仲裁。2016年9月9日，独任仲裁员PatrickO’Donovan作出仲裁裁决。按照裁决，帕尔默公司对中牧公司所声称的有关货物损坏的索赔不承担责任；中牧公司应返还西英格兰船东互保协会签发的保函；中牧公司应支付仲裁裁决费用、帕尔默公司为仲裁支付的仲裁费用及这两项费用的利息。中牧公司至今未履行该裁决事项。帕尔默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1.承认和执行前述仲裁裁决；2.中牧公司返还西英格兰船东互保协会于2015年10月23日签发的保函；3.中牧公司按仲裁裁决向帕尔默公司支付仲裁费用人民币68877.94元、帕尔默公司为仲裁支付的仲裁费用及这两项费用的利息；4.由中牧公司承担本案申请费和执行费。

中牧公司陈述意见称，1.该公司不是提单的托运人，未就提单的仲裁条款与申请人进行过任何协商，凭提单提货不代表接受了提单的仲裁条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2.仲裁程序的通

知未被有效送达；3.该公司就涉案货损已向广州海事法院对帕尔默公司提起了诉讼。请求驳回帕尔默公司的申请。

经审查，中牧公司就涉案货损于2016年5月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帕尔默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帕尔默公司以双方存在仲裁协议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海事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以（2016）粤72民初705号民事裁定认定涉案仲裁条款无效并驳回帕尔默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帕尔默公司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7）粤民辖终857号民事裁定，驳回帕尔默公司的上诉。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在英国伦敦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我国和英国均是《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对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审查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

结合人民法院对前述涉及仲裁条款效力争议案件的裁判结果考察，对本案公约项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隐含了执行地国法院对裁决依据之仲裁条款存在和效力的肯定态度。在中国法院已对当事人之间仲裁条款的存在及效力作出否定性判断的前提下，承认及执行基于上述仲裁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其结果是在同一法域针对相同的事实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司法判断，这种在司法判断结论方面自相矛盾的情形有违国家法律价值观念的统一和一致。因此，无论对《纽约公约》中规定的“公共政策”做怎样限制性解释，国家法律观念与司法判断结论之一致与统一都不应当被排除在“公共政策”范围之外。因此，承认及执行涉案仲裁

裁决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之情形，该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承认和执行独任仲裁员 Patrick0’Donovan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英国伦敦所作帕尔默海运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TOBA”轮提单纠纷的最终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 100 元，由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杨　玲

代理审判员　李　颖

代理审判员　张俊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雨晴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五条第二款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